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大信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事务所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拟聘任大信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3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宗谅

拥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洪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审计费用

（一）聘任理由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经邀请招标程序，大信事务所综合得分平均分最高且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信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根据投标文件确定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收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审计费用	317.00
内控费用	59.00
合计	376.00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国动力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朔帆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董事施俊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本次考核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公司研判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期收付汇情况，2024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其中，与商业银行交易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含等值外币），与公司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交易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含等值外币）。

2、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3]6号）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和进口零部件采购以外币计价，产品建造周期较长、并分别按照相应建造节点收付款，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坚持汇率中性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采用远期结售汇合约，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的汇率波动风险，其中远期结售汇合约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且不被信用风险主导。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

经公司研判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期收付汇情况，2024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其中，与商业银行交易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含等值外币），与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交易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含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选用定价和市价易于计算、风险能有效评估的简单易管理的远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的规模、期限与进出口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

2.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及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交易期限

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及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进出口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款节点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

4.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报告。及时跟踪外汇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公司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8,488,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宏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449,204	99.9972	38,8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449,204	99.9972	38,800	0.00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449,204	99.9972	38,800	0.00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449,204	99.9972	38,800	0.00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385,204	99.9925	102,800	0.007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976,704	99.9631	511,300	0.0369	0	0.0000

6.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976,704	99.9631	511,300	0.036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449,204	99.9972	38,800	0.00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385,204	99.9925	102,800	0.00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0,076,031	99.9722	102,800	0.0278	0	0.0000
6.0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369,667,531	99.8618	511,300	0.1382	0	0.0000
6.02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369,667,531	99.8618	511,300	0.1382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70,076,031	99.9722	102,800	0.02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涉及逐项表决事项，其相关子议案均获得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钱嘉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2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4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宇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28,677,24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4.3478%，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2,79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3.560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879,85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787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6,129,85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447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10,594,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79%；反对股份18,083,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6021%；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28,046,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7.6253%；反对股份18,083,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747%；弃权股份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2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4日，在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农业大学等单位联合申报的"绿色生物基材料包膜控释肥创制与应用"项目获得2023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这是公司第三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此次获奖项目成果是公司与山东农业大学等单位利用天然生物基材料替代石化类膜材的控释肥新技术，攻克生物基材料成膜难、养分释放与作物吸收匹配度低等技术难题，解决了石化类膜材料资源不可再生、价格高等问题。本次能再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是对公司的创新机制、创新能力、创新成果及创新体系的充分肯定。

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新型肥料关键技术与高效应用技术的研究，为加快我国肥料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产、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21日17:00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4年6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6,077,183.1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5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077,183.1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财产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20,000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6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决议生效公告日即2024年6月25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从2024年6月26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并不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4）粤广南方第19498号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448348X6，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男，[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石悦，女，[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4年6月4日委托石悦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5月23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4年5月23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www.gefund.com.cn）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5日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6月24日上午十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梁梓琳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会议室现场监督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陈薇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石悦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石悦（作为计票人）、王晶（作为计票人）、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陈薇（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石悦现场制作了《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石悦、王晶、陈薇、见证律师伍瑞祥、王娟、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梁梓琳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伍瑞祥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十时三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10,932,741.41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6,077,183.1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5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077,183.1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及《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吴晓航

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2024年6月24日

（上接D55版）

3、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和减值是否充分

（1）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

自转换日起，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对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

（2）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房产2022、2023、2024年三年平均租金分别为2.56元/平、2.47元/平、2.45元/平，2021、2022、2023年租金收入分别为14,341,953.29元、17,963,943.28元、22,436,421.37元，出租率分别为100.00%、94.05%、94.93%，出租率持续维持在一个较高的区间。本期租赁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1.79%，主要原因系：（1）H座地下商业出租给吉林省国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期计提折旧费用171.88万元，因双方正在诉讼中，租金预计无法收回，本期仅确认了1-2季度的收入合计73.21万（不含税），3-4季度未确认租赁收入，上述事项造成租赁毛利率降低约2.51%。（2）因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合计退租4,506.64平米，导致租赁收入减少约286万元，而投资性房地产正常摊销，导致毛利率降低约9%；（3）2023年度入驻的大客户比例较高，由于大客户租金单价优惠幅度较一般客户高，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毛利率的下降。随着公司出租率的增加，并结合目前已签订租赁协议，公司出租的房产市价并未存在大幅下跌，公司所处环境因素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房产仍为可使用出租状态、未遭受损坏，资产预计不会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判断出租的房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4、投资性房地产目前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转换日前已签订租赁合同且已交付承租方，资产用途已实际发生改变；目前，投资性房地产仍在对外出租。

5、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一条第（三）点规定"某项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长春荣丰对外出租的房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且在出售前主要用于赚取租金，因此公司将出租存货采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核算，并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询问公司管理层变更存货用途的意图，结合公司本年租赁计划文件、租赁合同等，检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和采用的计量属性是否适当。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结合对本期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检查，判断公司将用于租赁的存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3）获取并复核公司编制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通过重新计算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及本期摊销（折旧）的计提，核查资产计价及摊销（折旧）金额是否准确。

（4）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需要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5）实地查看新增投资性房地产资产状态，判断与此相关的租赁业务真实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存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问题6：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受限资产账面余额合计为1.28亿元，包括存货1.04亿元、投资性房地产0.24亿元等。请你公司说明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资产受限情况进展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3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105,894,577.21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具体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453.16	47,453.16	按揭保证金
存货—北京荣丰嘉园	26,833,624.78	26,833,624.78	借款抵押
存货—长春金融中心	77,067,428.58	77,067,428.58	诉讼查封及作为补缴土地出让金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23,771,861.32	1,946,070.69	诉讼查封
合计	127,720,367.84	105,894,577.21	

一、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银行按揭保证金余额为47,453.16元。

二、存货受限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受限主要为：

（1）存货-北京荣丰嘉园受限系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涉及借款银行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担保金额为17,850.00万元，受限原因为抵押担保。

（2）存货-长春金融中心受限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限金额（元）	受限原因	备注
1	7,908,732.07	地下空间使用权事项，将部分房产锁定，给南关区政府用作信誉担保	
2	1,050,527.79	买方刘颖怠于还款，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法院判决将C1201、C1202归还给公司。	
3	2,115,212.44	因工程款纠纷，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查封	
4	65,992,956.27	因工程款纠纷，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查封	
合计	77,067,428.58		

三、投资性房地产受限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受限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限金额（元）	受限原因	备注
1	18,766,719.53	地下空间使用权事项，将部分房产锁定，给南关区政府用作信誉担保	
2	5,005,141.78	因工程款纠纷，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查封	
合计	23,771,861.31		

四、截至目前资产受限情况进展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截至2024年5月22日进展情况
货币资金	47,453.16	无变化
存货—北京荣丰嘉园	26,833,624.78	无变化
存货—长春金融中心	77,067,428.58	无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1,946,070.69	无变化
合计	105,894,577.21	

北京荣丰嘉园受限资产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24年5月完成续贷审批手续，续贷期限36个月。

上述受限资产中，存在因合同纠纷等诉讼被法院冻结的情况，公司持续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同时与供应商就争议内容积极进行协商，未来将通过加紧款项催收、获取新的融资渠道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争取尽快达成一致解除受限。上述受限资产规模总体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荣控实业拟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续贷，额度为1.785亿元人民币，北京荣丰以持有的荣丰嘉园项目29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其他受限资产总额规模较小，未达到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无需临时披露，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账户对账单，将对账单金额与公司银行日记账、银行函证结果进行核对，获取货币资金是否受限的审计证据。

（2）获取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银行流水，与账面账户明细及账面流水记录核对。

（3）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与账面借款等信息进行核对。

（4）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借款以及抵押、质押情况，并与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信息进行核对。

（5）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了解公司的诉讼情况，获取案件诉讼状等资料，分析判断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资产，并对公司法律顾问执行函证程序，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

（6）通过公司相关人员电脑，亲自登陆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系统及长春市房产信息平台查询公司房产信息的受限情况，并与相关诉讼案件等进行核对。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中对资产受限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的改善措施正在逐步实施中，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问题7：年报显示，2022年和2023年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均为1,932.57万元，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请你公司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取得时间、成本等，并结合估值方法、市场可比公司相关情况等，说明划分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且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2年和2023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均为1,932.57万元，系为确认的2021年度应收宁湧超2021年业绩补偿款。

2020年11月9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以现金购买盛世达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30.15%股权、以现金0.60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同时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

2021年7月15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7月20日，威宇医疗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21年10月15日完成对威宇医疗的增资及工商变更，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实现对威宇医疗的控制。

根据公司与宁湧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二），协议约定，宁湧超对增资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共计3年。根据约定，宁湧超承诺威宇医疗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1,712.43万元、10,200.00万元、12,300.00万元。

如果威宇医疗在业绩承诺期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承诺方宁湧超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6,000万－累积已补偿金额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672号《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报告，宁湧超未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需要向公司支付1,932.57万元业绩补偿款，公司于2022年度确认了该等业绩承诺补偿款。

2022年7月4日，宁湧超向公司出具了的《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函》，2022年7月8日，廖筱叶将其持有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12.6204%的股权为宁湧超该项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考虑到威宇医疗经营的不确定性，第三方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徽威宇医疗股东全部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24]第24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威宇医疗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91,769.42万元，根据评估结果，质押给公司的威宇医疗股权价值为11,581.67万元，远超过1,932.57万元，故公司未就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取决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估值技术本身。企业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第二层次输入值进行调整，且该调整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是重要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应当划分为第三层次。

公司对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使用了第三方报价机构提供的估值，了解估值服务中应用到的输入值，并根据该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层次，因而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威宇医疗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

（2）对宁湧超进行现场访谈，同时获取威宇医疗的股权质押等资料，并评估其履约意愿，判断荣丰控股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3）获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并对交易对手方进行函证。

（4）获取威宇医疗的股权评估报告，并评价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对评估中所使用的估值技术、估值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等进行复核。

（5）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划分层次进行复核，并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列报是否准确。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且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合理。

问题8、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持有公司股份5,995.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5,992.6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40.8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原因、资金用途、自身债务情况及偿付能力、未来解质押安排，是否存在补充质押或平仓风险，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风险，及控股股东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盛世达截至报告期末共持有公司59,959,7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83%。盛世达控股股东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借款4.65亿元，盛世达将持有的荣丰控股59,926,083股股份质押给前述银行作为担保，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量（股）	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质押比例	质权人名称	质押到期日	质押数量（股）	融资金额（万元）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59,959,786	40.83%	99.94%	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	2024.8.27	59,926,083	44,100

盛世达自2014年起即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哈行天津分行作为上海宫保的融资担保，一直延续至今。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控股股东根据其整体资金安排，一部分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一部分用于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通过补充抵押物等方式化解质押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自身债务情况及偿付能力、未来解质押安排，是否存在补充质押或平仓风险。

（一）盛世达自身债务情况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期限（年）	借款总额（元）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流贷	1	2.65亿

（二）偿付能力、未来解质押安排

1、偿付能力

目前盛世达持有的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市值/净资产（亿元）	持有股权价值（亿元）	备注
荣丰控股	40.91%	11.19	4.58	市值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9.99%	79.27	7.92	2023年年报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	6.37%	17.346	1.10	2023年年报
徽商银行	0.79%	146.72	9.73	2023年年报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74%	8.27	2.79	2022.10.31评估报告
合计			26.12	

通过上表可知，盛世达持有的资产价值远高于其自身债务及质押担保债务金额，具备偿付能力。

2、未来解质押安排

盛世达拟通过出售部分银行股权回笼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质押比例，目前已有潜在客户在接洽中。通过出售股权获得的资金，控股股东将优先用于偿还质押贷款。

（三）是否存在补充质押或平仓风险

根据盛世达与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之约定，权利凭证项下的标的物由于非乙方原因跌至债务总额120%时，甲方应按乙方通知要求补足保证金或其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世达所质押股票市值已触及前述标准，目前盛世达可供抵押资产充足，且尚未收到银行要求补仓的通知。如收到通知，盛世达将与银行协商，通过补充抵押物等方式化解质押风险，无强制平仓风险。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持有的资产价值远大于质押担保债务金额，可供补充质押的资产充足，与金融机构合作良好，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